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謝婷芝

相 對 人 三愛服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堯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期間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6,551元、醫療支出92,310元、看護費用49,200元，合計198,06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繳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游峻弦